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民〔2021〕43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1 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以及 2021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供养标准。各地要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的标准,以及民政部关于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提高当地 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二、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各地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于每月 20 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三、切实加强供养资金监管。各地要运用信息系统,健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发放台账,完善供养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供养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附件：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执行时间
榕城区	1659	1136	2021 年 1 月
揭东区	1564	1087	
普宁市	1354	1059	
揭西县	1354	1048	
惠来县	1314	1013	
空港经济区	1542	1134	
全市平均	1485	106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